

安生环复〔2025〕3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省
HIV/AIDS 治疗人群血液样品保藏库
装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载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 HIV/AIDS 治疗人群血液样品保藏库装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410—530181—04—01—4674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

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安宁市石安公路28公里处云南省传染病医院院内，总占地面积850m²，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建设血液样品保藏库，用于开展血浆、血细胞样品的检验、研究和保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项目存在的老样本库不再使用，原样本库内保藏的样本、设备等全部移至本样本库，老样本库暂时空置，不作其他使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自动化样本库、低温储存区、超低温液氮存储区、自动化展厅、样品处理室、P2（二级实验室、样本质控室、耗材室）、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6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HIV/AIDS治疗人群血液样品保藏库装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医院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立式灭菌器废水、消毒废水、恒温水浴锅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现有的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样本处理、检测、质控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病毒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洒酒精消毒废气、试剂挥发废气、实验异味经净化空调系统（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2m高的排气管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leq 1\%$ ，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试剂盒外包装、废试剂盒、废血清、废静脉全血、废实验耗材、废培养皿、不合格样本、废防护用品、废培养基、废试剂经高压灭菌后分区暂存于医院现有的医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预处理设施污泥、废UV灯管、废高效过滤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院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技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

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载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